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四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。

黃委員偉哲：（17 時 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臨時提案，鑒於部分民眾雖有行動不便的情況，但外觀上並無法明確辨識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易造成博愛座讓座與否之糾紛，故建請行政院交通部及衛生署等相關主管機關研議，由醫療人員發予識別用之貼紙或識別證，以避免糾紛發生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。

第四案：

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，鑒於部分民眾雖有行動不便的情況，但外觀上並無法明確辨識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易造成博愛座讓座與否之糾紛，故建請行政院交通部及衛生署等相關主管機關研議，由醫療人員發予識別用之貼紙或識別證，以避免糾紛發生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日前有發生躁鬱症女子不禮讓博愛座，反而與老人對罵事件，惟該名躁鬱症女子因外觀看不出有使用博愛座必要，而使民眾批評聲浪不斷，引起網路一片譁然。

二、我國雖設有禮讓老弱婦孺優先使用之博愛座，但從外觀上只有老、婦、孺可明顯看出，部分行動不便或身體不適不耐久站之乘客，從外觀上並無法辨識，有部分民眾雖外觀看起來年輕力壯，卻可能有受傷、生病情況，仍有座位需求。如使用博愛座，而遇上其他需求者時，可能引起讓座與否的糾紛。

三、台北捷運現行推動博愛座貼紙提供有需要的民眾索取作為識別之用，除提醒民眾讓位外，也可避免使用博愛座時被迫讓位的情形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建議交通部及衛生署研擬，由醫療人員發予識別用之貼紙或相類似識別證，讓外觀不易看出行動不便，但有座位需求的民眾可以安心使用博愛座，以避免讓座糾紛之發生。

提案人：黃偉哲

連署人：葉宜津 高志鵬 陳亭妃 許添財 孔文吉

魏明谷 蔡煌瑯 陳節如 謝國樑 薛凌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五案，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。

簡委員東明：（17 時 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簡東明、孔文吉、徐耀昌、楊瓊瓔等 22 人，鑑於目前原住民保留地造林總面積高達 80,604 公頃，但其中有 26,610 公頃仍為私有林地，「完全未領有任何補償」。因此，本席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林務局、原民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編列預算，補償原住民。以達成政府「全面禁伐、全面補償」的政策目標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五案：

本院委員簡東明、孔文吉、徐耀昌、楊瓊瓔等 21 人，鑑於目前原住民保留地造林總面積高達 80,604 公頃，但其中有 26,610 公頃仍為私有林地，「完全未領有任何補償」。因此，本席爰提

案要求農委會林務局、原民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編列預算，補償原住民。以達成政府「全面禁伐、全面補償」的政策目標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造林政策的不當，本席認為，才是最大的禍首。「原住民保留地造林總面積」：80,604 公頃。但是，其中 26,610 公頃仍為私有林地，未領有任何補助，原住民對於自己的林地不能砍伐又受限，幾十年來，林農無分文收入，叫林農如何生活？也無法全心照顧林木。

二、比較林務局造林經費預算，一年預算高達 80 多億元。平地造林每年 20 億元，原住民每年只有 4 億多，差別待遇，情何以堪，因此，造林不好不能責怪原住民，水土保持不當，造成重大災難應該要由政府負責。政府並未做好造林政策，並且對林農最起碼的尊重也都沒有，漠視長達 40 年左右，政府難道不該檢討嗎？原住民願意全面禁伐，但也應該全面補償。做好國土保安、環境保護，涵養水資源，自然生態、野生動物保育，因此，請政府重視林農生計及最基本的回饋，才是國土保安的上上之策！

提案人：簡東明 孔文吉 徐耀昌 楊瓊瓔
連署人：鄭天財 蘇清泉 邱文彥 王惠美 陳淑慧
廖國棟 呂玉玲 蘇震清 林德福 詹凱臣
陳鎮湘 林正二 王進士 潘維剛 紀國棟
陳學聖 丁守中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六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吳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七案，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蘇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八案，請提案人蔡委員錦隆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蔡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九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淑慧：（17 時 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本院委員詹凱臣等 35 人，鑒於現行僑生於台灣就讀學校，其每次入出境時，均須經學校同意並出具證明轉移民署辦理後，始得入出境；然現行外籍學生入出境之規定，其入出境無需經學校同意，且於居留證效期內可自由入出國門，兩者有關入出國之規範顯有差別待遇，為使在台就讀之僑生遇有緊急事故時，得以順利出境處理，相關管制措施應可適度放寬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九案：

本院委員陳淑慧、詹凱臣等 34 人，鑒於現行僑生於台灣就讀學校，其每次入出境時，均須經學校同意並出具證明轉移民署辦理後，始得入出境；然現行外籍學生入出境之規定，其入出境無需經學校同意，且於居留證效期內可自由入出國門，兩者有關入出國之規範顯有差別待遇，又現今人權意識抬頭，學生自主性提高，且為使僑生遇有緊急事故時，得以順利出境處理，相關管